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自願性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發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清遠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合作方就共同發起設立人民幣40億元的產業併購投資基金(「基金」)及相關產業合作。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訂約方：(i)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清遠市清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內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共同推動發起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基金，預期基金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遠市清城區。基金擬由合作方擔任基金管理人，合作方指定的關聯方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本公司

則作為有限合夥人。具體各方權利義務、出資額度、管理費用、收益分配等核心商業條款，由雙方另行在正式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

基金合作方向：

- (i) 招商引資併購投資：聚焦清遠市產業規劃導向，重點考察符合本地產業升級需求、具備技術優勢或市場潛力的優質企業。通過基金併購投資，引導目標企業在清遠設立區域總部、生產基地或研發中心，推動產業資源落地集聚，助力清遠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
- (ii) 項目整合併購投資：圍繞清遠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有項目資源，通過併購重組等方式推動相關項目集群化發展。整合後實現資源分享、成本優化與協同創新，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逐步形成具有區域影響力的產業鏈條和品牌效應；
- (iii) 產業園區併購投資：以清遠現有產業園區為載體，引入與園區定位契合的關聯產業項目，通過併購投資支持其技術升級、規模擴張或模式創新。推動園區產業結構優化與能級提升，強化產業培育功能，打造專業化、集約化、規模化的產業集群高地；
- (iv) 財務性併購投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度開展市場化財務投資。通過參與優質企業的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合規金融產品，實現資本合理配置與價值增值，增強基金流動性及整體回報水平，反哺戰略性投資板塊的可持續發展；及
- (v) 不得從事中國財政部《政府投資基金暫行管理辦法》(財預[2015]210號)、國家

發改委《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發改財金規[2016]2800號)等有關政策規定禁止的業務。

合作模式

本公司與合作方應建立日常溝通機制，定期或在需要時交換信息，敲定合作細節，解決合作中產生的任何問題，並落實設立基金。

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性協議。除有關合作模式及保密的條文外，合作框架協議並無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本公司與合作方的權利及義務將於正式有限合夥協議中釐定。

有關合作方的資料

合作方成立於2023年，為清遠市國資全資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及產業基金運作，是清遠市重要的產業投融資平台。合作方致力於通過基金工具引導地方產業集聚發展。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基金的設立(倘落實)，預期將豐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並使本公司得以進入中國其他高科技行業，從而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合作方並無就設立基金訂立正式有限合夥協議。因此，基金可能會設立，亦可能不會設立。倘訂立有關設立基金的正式有限合夥協議，則該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設立基金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